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63483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8日

商 标

家米家

申 请 人 蒋丽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方路寨村9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先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凳子；床垫；沙发；床；非金属螺栓；床用非金属附件；画框；木编织百叶帘（家具）；展示板